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彗勻
電話：3322101#7452
電子郵件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8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085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854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85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「新增尖石鄉泰崗溪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29日府觀秘字第1140312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 2025/10/31 文
交 14:34:28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